

关于博罗县财政局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关于博罗县财政局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博罗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为县财政局）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1-23 日对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2 年度。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负责人：卢卓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11XW，单位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86 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四）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五)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情况

(一)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16.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63 万元，非流动资产 897.25 万元；负债总额 4.18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净资产 1,012.70 万元（全部为累计盈余，本年度变动额为 -137.94 万元）。

(二) 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73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17.7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3.76 万元、其他收入 2.55 万元；支出合计 5,873.80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5,873.69 万元、资产处置费用 0.11 万元。2021 年度盈余-139.77 万元，无偿调拨净资产转入累计盈余 1.83 万元。

(三) 职工人员情况

县财政局 2021 年度职工人数 142 人，其中：财供人员 96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会计核算问题

1、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2021 年 1 月收到退回上年支付的“民主与法制”报刊费 14,400 元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

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时，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县财政局收到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报刊费时，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即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应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2、部门经济分类不准确：2021年9月份付食堂用餐补助费203,378.99元时，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科目。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伙食补助费科目：“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县财政局对发生的食堂用餐补助时，未能按《2021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的要求核算，应借记“行政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科目。

3、资产支出费用化处理

(1)2021年12月付办公大楼外墙修缮工程款290,000元(合同金额：946,089.85元)时，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2)2021年9月记账00484#凭证，购买两台自动装订机7,400元，

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时，按照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受益期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贷记本科目”；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县财政局支付大额装修费用以及购入自动装订机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按要求核算。按规定支付大额装修费用时，应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摊销时应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规定购入自动装订机时，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

4、库存物品核算不正确：2021 年度办公室批量采购茶叶及茶杯 140,220 元时，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库存物品”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成本……外购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等领用等发出物品的实际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县财政局批量采购茶叶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未通过“库存物品”科目进行核算。按规定采购茶叶及茶杯时，应借记“库存物品”科目；按规定领用茶叶及茶杯时，应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二）税务核算问题：2021年5月付“党史学习教育”个人授课费3,000元；2021年12月付“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讲座”个人授课费2,000元，均未代扣代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县财政局支付的劳务报酬应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县财政局制定了《博罗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博罗县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未能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完整的内控制度应包括：（1）预算业务管理制度；（2）收入业务管理制度；（3）经费支出管理制度；（4）政府采购管理制度；（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6）固定

资产管理制度；（7）建设项目管理制度；（8）合同管理制度等。

2、费用报销存在的问题

（1）**报销资料不规范**：2021年2月记账0061#凭证，付水费1,090.95元，发票抬头为“财政局大楼”；2021年2月记账0063#凭证，付电话费36,254.65元，发票抬头为“财政局”，并且发票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2）**报销手续不完整**：2021年7月记账0034#凭证，采购印刷《民生政策直达清单》读本182,250元，“广东省政府采购定点印刷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日期，验收人未签字；2021年12月记账0076#凭证，付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费108,000元，“采购项目验收表”未盖章。

（3）**未及时入账**：2021年9月记账0034#凭证，付2020年9-11月份食堂用餐补助费67,034.58元，食堂开支未及时入账；2021年2月记账0031#凭证，付“博罗县罗阳镇新惠港海鲜楼中园五路店”加班餐费9,073元（含2020年1月4日的加班餐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对已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县财政局部分经费报销时，未按规定取得完整的报销资料，报销手续不完善，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入账等问题。

3、合同签订不严谨

（1）2021年2月记账0042#凭证，付评审中心2020年第四季度评审

费 6,700,521.24 元，与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审核协议书”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合同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合同签订晚于合同履约日期。

(2) 2021 年 3 月记账 0044#凭证，付复印纸采购费 6,200 元，与博罗县鑫伟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未填列合同签订日期。

(3) 2021 年 7 月记账 0027#凭证，采购硒鼓、粉盒 2,095 元，与博罗县长弓电脑科技服务部签订的采购合同，县财政局未盖章。

县财政局未能严格执行《博罗县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部分合同签订晚于合同履约日期、以及合同未填写日期、未盖公章确认等问题，即合同签订不严谨。

4、采购程序问题

(1) 2021 年 5 月财记 0033#凭证，付互联网专线服务费 88,000 元，未执行集中采购程序。

(2) 2021 年 9 月记账 0053#凭证，采购会议室桌椅布套 5,070 元，三个报价主体中“博罗县罗阳镇俊妮沙发门市”和“博罗县马俊妮沙发厂”负责人都是黄文善。

根据《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集中采购目录”规定：“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费”对应目录内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编码为 C030102）”。

县财政局采购互联网专线服务费，未按《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程序；另外，采购供货商存在关联

关系，即采购询价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5、资产管理问题：县财政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物资产原值合计 21,118,692.89 元，其中：固定资产 16,525,302.89 元、无形资产 4,593,390 元。县财政局对实物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制订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即未制定涵盖固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环节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绘制资产管理相关环节业务流程图。

(2) 年终未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五、整改建议

县财政局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务管理意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会计核算方面：加强对会计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减少日常会计核算的错误，并对存在的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账处理；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税务核算方面：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等法规的学习，对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补报处理。

3、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加强对入账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监管，完善报销手续；加强合同的管理、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严格执行政府采

购流程；加强日常的实物资产管理，保护资产的完整性，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一致。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